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c)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化学品和废物

决议 1/5：化学品和废物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第九部分，本报告介绍执行第 1/5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不就环境署工作方案之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的各项活动及结果提供详尽描述，而仅着重介绍与第 1/5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及结果，以及支持该决议进一步落实的相关活动的补充信息。

\* UNEP/EA.2/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的各项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 UNEP/EA.2/INF/18、UNEP/EA.2/INF/19、UNEP/EA.2/INF/20 和 UNEP/EA.2/INF/21 号文件。

## 二、 继续强化对化学品和废物的长期健全管理工作

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请执行主任向以下机构提交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长期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国家牵头协商进程的题为“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成果文件（UNEP/EA.1/5/Add.2），供作为政策和行动方面的参考信息：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b)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

(d)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e)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组织间协调委员会。

3. 已根据请求向上述机构提交了执行主任的报告，这些机构均对报告表示欢迎。

4.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继介绍本报告及其他材料之后，通过了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IV/4 号决议（见 SAICM/ICCM.4/15）。

5. 第 IV/4 号决议呼吁对化管方针进行独立评估，并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包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暂定于 2018 年举行），以及在那之后到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第三次会议；工作组有权决定是否有必要举行更多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将向化管方针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并根据资源可用情况为预定数量的与会者提供资助。

## 三、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办法

6.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欢迎“采取综合办法来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融资问题并且强调综合办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主流化、业界参与及专项外部资金）相辅相成，都对各个级别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融资十分重要”（第 1/5 号决议，第二部分）。同时，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根据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设立并管理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并提供一个秘书处，以便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并“将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提交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参考”（第 1/5 号决议，第二部分）。

## A. 专项外部资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

7. 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秘书处设在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和废物处，该秘书处于 2015 年任用一名方案干事并随之投入运作。

8. 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由联合国总部设立，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以下大额认捐：欧洲联盟（1100 万欧元），以及德国（18 万欧元）、芬兰（20 万欧元）、瑞典（18 万欧元）和美利坚合众国（75 万欧元）政府。

9. 特别方案目前设有一个执行委员会。受援国在委员会中的代表包括：阿根廷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这两个国家将分享两年任期）；肯尼亚代表非洲；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中东欧；也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代表国将由该区域根据所收到的提名选出。捐助国代表包括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瑞典和美国。

10. 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商定<sup>1</sup>了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申请指南和申请表。此外还商定了 2016 年拟议时间表，其中特别方案下的第一轮资助申请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启动。获得该方案资助的首批项目预计将在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获批。

## B. 主流化

11. 2015 年，为支持实施综合办法中的主流化工作，对在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伙伴关系倡议下开展的关于把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开发规划过程以支持化管方针的主流化项目成果进行了分析，丹麦政府的赠款使这项工作成为可能。分析报告发布于环境署网站，其中简要概述了从 15 个国家项目中汲取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旨在通过介绍开展主流化活动期间遇到的挑战和机会的相关信息和知识，为那些正在考虑开展主流化活动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资金基础的国家提供协助。有关所汲取经验和教训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办法的报告（UNEA/EA.2/INF/18）。

12. 为进一步支持综合办法中的主流化工作，通过发展“非洲化学品健全管理卫生环境综合观察站和法律与机构加强”项目，推动了环境与健康之间关系的相关工作，该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批准。整个项目将专注于在九个非洲国家的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环境与卫生部门之间的联系，以期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与这两个部门相关的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

13. 在更广泛的联合国一级，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于 2014 年成立了一个有限的问题管理小组，以提高化学品管理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受重视程度。此举旨在推动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更广泛背景中，并确保支持各国开展活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各联合国组织之间产生更多的协同增效。

<sup>1</sup>执行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临时商定，有待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提名在执行委员会中的成员代表。2016 年 3 月 4 日将最后批准上述文件。

14. 环境管理小组在一份题为“联合国与化学品健全管理：协调对成员国交付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报告中强调了化学品健全管理对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举例说明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并指出联合国系统可如何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报告向各国举例介绍了关于如何成功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指导意见和最佳做法。

### C. 业界参与

15. 环境署在瑞典政府的支持下编制了化学品健全管理指南，该指南题为“发展立法、行政基础设施和行政成本回收指南”，其中包括在综合供资办法下确保业界参与的若干提议，其以责任划分和采用成本回收措施为重点，旨在支持国家行政部门实施和执行化学品立法。该指南已在多个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中得到采用，以展示业界参与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益处。

16. 为促进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业界参与，环境署在瑞典政府的支持下组织了两次区域讲习班，以提高政府和业界对以下方面的认识：

- (a) 综合办法中的业界参与涉及哪些内容；
- (b) 业界参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益处和必要性；
- (c) 业界参与对国家长期筹资的贡献；
- (d) 根据讲习班讨论情况，有待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17. 关于如何成功落实综合办法中的业界参与，讲习班参与者强调了业界不同部门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此外还认识到，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协作框架，以便各部门和公共机构发展化学品健全管理并确保可持续性。有关讲习班成果的更多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办法的报告（UNEA/EA.2/INF/18）。

## 四、可持续发展

18.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国强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且不可分割的交叉要素，对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相关性。

19.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与几乎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并对这些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尤其是关于良好健康与福祉的目标 3、关于清洁水和卫生的目标 6、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 11 以及关于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的目标 12。

20. 为推进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分析和行动，以探索和获益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和废物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已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强协作的初期阶段成果载于一份信息文件（UNEA/EA.2/INF/20），其中介绍了关于执行具体的多边环境协定与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可如何相互促进的专题范例。

21. 合作开展的活动包括初步分析和编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2014 年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工作之间互动关系的提高认识材料；在 2015 年国际化学品健全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办关于上述互动关系的会边活动；与组织间化学品

无害管理方案的伙伴组织合作，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举办关于综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协议的国际讲习班。

## 五、 汞

2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请执行主任适当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各方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并视可用资源情况，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协助各国加入该《公约》。

2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3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核准、加入或接受《水俣公约》的文书。还有其他多个国家表示有意在 2015 年年底前交存此类文书。根据临时秘书处掌握的信息，估计《公约》将于 2016 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在第五十份批准、核准、加入或接受文书交存之后生效。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暂定于 2017 年下半年举行。

24. 约旦提出担任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东道国，并继而开展了一系列筹备工作，该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举行，此前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举行各区域会议。另外还计划为筹备该届会议举行各区域会议，并在区域会议的议程中纳入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具有相关性的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成果小结载于 UNEA/EA.2/INF/21 号文件，其中还载有关于批准、核准、加入和接受状态的最新信息。

25. 在组织编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的实质性文件和支持各国批准并在初期执行《水俣公约》方面，临时秘书处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主要合作领域包括科学和技术合作、组织会议和会务、政策和战略问题、信息系统、以及外联和宣传。此类合作促进了各国的批准和执行工作。此外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全环基金秘书处开展了紧密合作，以充分利用它们的相关经验和专长。

26. 《水俣公约》执行活动以次区域提高认识讲习班为重点，旨在协助各国制定批准路线图。此外，区域活动为审查区域问题和挑战以及分享相关信息提供了机会。临时秘书处开展了多个试点项目，以推动《公约》的执行。2014 年 3 月以来共举办 12 个次区域和 4 个区域讲习班，以支持《公约》的批准和初期执行。区域讲习班与各区域会议衔接举行，以筹备 2015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来自 135 个国家和来自民间社会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 1000 多人参加了讲习班。

27. 旨在支持各国完成《水俣公约》下各项扶持活动的全环基金供资项目组合目前包括 38 个汞初步评估项目和 10 份国家行动计划，还有更多正在制定中；此外全环基金还为正在实施的一些与初级采矿和无意排放有关的汞项目提供资助。《水俣公约》全环基金项目组合或可与化学品和废物处正在开展的旨在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目标的全球基金项目产生协同增效，比如加强可持续有机污染物浓度测量和运输的国家能力，以及支持各国制定执行《公约》的路线图。

28. 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继续促进开展实地行动以减少汞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从而为执行《水俣公约》作出了贡献。环境署对该伙伴关系的贡献包括一

个在印度尼西亚的无汞采金技术示范项目；在三个非洲国家减少含汞牙科用汞合金项目；燃煤、含汞产品和废物管理讲习班；以及编写《汞废物储存和处置实用资料集》。环境署还在实施多个领域的全环基金项目，比如减少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门由燃煤导致的汞排放，减少吉尔吉斯斯坦汞矿相关风险，以及制定一项全球监测计划。2016年1月和2月举行《水俣公约》各区域磋商会议和2016年3月8日在约旦举行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会议期间，环境署共在四个区域举办介绍伙伴关系相关信息的会边活动。

## 六、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29.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a) 邀请化管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考虑设法加强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从而高效和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议题和挑战；

(b)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化管方针，包括制定实现2020年目标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的工作；

(c) 请执行主任向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转交向该组织总干事发出的请其在化管方针中发挥领导作用的邀请，并请其为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适当的人员和其他资源；

(d)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成员考虑如何为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支持，包括可能的人员配置支持；

(e)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业界、民间社会及其他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支持化管方针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

(f)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及其他有条件各方向化管方针、其秘书处及其执行工作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包括通过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成员的工作方案提供此类捐助。

### A.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成果

30.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业界和民间社会的750多位代表出席了该届会议，各国部长、机构和组织负责人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业界）高级代表出席了其中的高级别会议。

31. 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以下方面的五项决议：

(a) 关于推动实现2020年目标的执行工作的第IV/1号决议，该决议核可了总体方向和指导（SAICM/ICCM.4/6，附件），其中明确指出了化管方针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2020年目标而需采取的行动；

(b) 关于化管方针与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IV/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一项闭会期间进程，以便编制关于化管方针和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建议；

(c) 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第IV/2号决议，其中除推动就现有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外，还将环境可持续制药污染物确定为一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待在化管方针下解决；

(d) 关于高危农药的第IV/3号决议；

(e) 关于秘书处活动和预算的第 IV/5 号决议，涵盖 2016 年至 2020 年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这段时期，其中增加了化管方针秘书处的预算和人员配置，以便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实施 2020 年目标提供更多支持，建立一个信息交换中心和知识管理平台，以及为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闭会期间进程提供支持。

## **B. 化管方针秘书处**

32. 应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请求（第 1/5 号决议，第五部分），环境署执行主任向世卫组织总干事寄发了一封信函，其中着重强调了该组织在化管方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世卫组织向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适当的人员及其他资源。执行主任还根据请求将该函件转交至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 2015 年 1 月的会议。

33. 环境署还进一步响应呼吁，在为化管方针安排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秘书处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包括完成了一名快速启动方案协理方案干事的招聘工作，升级由环境署供资的协调干事职位以加强秘书处，从而提高了化管方针的政治重要性；继续支付其一般事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继续提供行政服务，包括通过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和废物处为快速启动方案提供行政服务。

3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批准设立一个 P-3 知识管理方案干事职位，并将 P-2 一般协理方案干事职位升级到 P-3 方案干事级别。化管方针秘书处在必要时由顾问就具体活动为其提供支持。

35. 在组织举办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过程中，化管方针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了适当合作。期间的主要合作领域包括科学和技术合作、组织会议和会务、政策和战略事项、信息交换机制、信息系统以及外联和宣传。

## **C. 环境署为支持实施化管方针而开展的活动**

36. 关于化管方针的第 1/5 号决议第五部分呼吁包括政府间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化管方针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在解决化管方针下的一系列新出现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方面，环境署发挥着牵头作用或与其他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成员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

37. 关于内分泌干扰物质，环境署在化管方针各区域讲习班（亚洲太平洋区域、中东欧、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期间举办了提高认识会边活动。为填补讲习班上发现的知识和政策缺口，环境署正在开展“提供内分泌干扰物质相关信息”项目，以增加政府间和部门间合作，并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环境署还在开发一个专门网站，以传播有关内分泌干扰物质的关键信息要点。

38. 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环境署面向化管方针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发的自愿框架方案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受到欢迎，化管大会注意到该方案附带的产品中化学品指南，该指南由环境署编制，为支持方案实施提供了实用手段。环境署还被邀请继续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牵头方案的相关工作，同时采纳来自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环境署目前正在中国开展旨在便利交流有关纺织品中化学品信息的试点活动，并将继续推动利益攸关方参与解决其他主要产品类别中的化学品问题，比如玩具、电子产品和建材。

39. 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后续工作，环境署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开发在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背景下针对高

危农药开展国际协调的模式。为支持此项工作，环境署、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其他成员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已建立一个小型工作组，负责开发一个门户网站，以便以统一方式提供来自不同来源的共享信息。

40. 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将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确定为一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认为国际合作对于加强有关这一问题的认识和了解以及促进采取解决行动至关重要；认识到目前对于此类污染物的暴露和影响存在知识缺口，亟需加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和获取渠道。环境署致力于创造和分享信息，以填补已经查明的缺口。环境署还将启动一项范围界定工作，以收集和整理与这一新出现政策问题有关的研究、现有做法、适用法律、利益攸关方以及目前开展工作的信息。范围界定工作最终将形成一份文件，汇编并以电子方式发布主要的知识和信息来源。

## 七、 铅和镉

41.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国认识到铅和镉向环境中释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严重风险，并请环境署与世卫组织开展协调，酌情举办区域讲习班，以继续建设能力，逐步淘汰含铅涂料。

42. 环境署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主持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以期到 2020 年对涂料中的铅使用量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值。截至 2015 年 8 月，59 个政府报告称已对涂料中的铅使用量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措施。2015 年 9 月，为协助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逐步淘汰含铅涂料，联盟在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的支持下启动了基于网络的“控制铅在涂料中使用的立法工具包”。2015 年 12 月，环境署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东非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政府制定含铅涂料相关法规。环境署还实施了一个全环基金供资项目，以逐步淘汰非洲的含铅涂料。上述工具包将不断更新，为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支助，以使其实现联盟确立的到 2020 年在所有国家落实含铅涂料监管法规的目标。

43. 电池占全球铅需求的 80% 以上，多份报告指出，废旧铅电池的不健全管理和回收会引起环境和健康风险。为解决这一问题，环境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在日本大阪和 2016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举行废旧铅酸电池健全管理讲习班。作为这两次讲习班的后续工作，环境署正在编制一份报告，介绍废旧铅酸电池的贸易和回收以及相关的环境和健康影响。

44. 根据第 1/5 号决议第五部分中的请求，关于减排技术和铅与镉替代品的信息载于 UNEA/EA.2/INF/19 号文件。

## 八、 废物

45.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请执行主任在关于预防、尽量减少和管理废物的全球展望中考虑到化学品和废物政策之间的相互关联。

46. 《全球废物管理展望》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国际固体废物协会 2015 年世界会议上由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和该协会联合发布，此举旨在响应环境署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 27/12 号决定。<sup>2</sup> 《展望》就废物管理行动、政策工具和供资模型提供了具有权威性的概述、

<sup>2</sup> <http://www.unep.org/ietc/ourwork/wastemanagement/GWMO>。



分析和建议，首次全面评估了 21 世纪全球废物管理现状，列出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涵盖的全球废物管理目标，并在结尾部分呼吁全球采取行动。

47. 《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指出，显然有必要将危险化学品管理与一般废物和特定危险废物管理相结合。许多日用产品含有危险化学品，比如电池、清洁剂、油、涂料、杀虫剂和电气电子产品；近期工作重点是通过用无害替代品取代产品中的危险材料等措施实现危险废物的预防。这些挑战将由三类关键的行为体——即国家和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社区组织——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机构和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建设必要的环境无害化设施来解决。

48. 已开始开展工作，编制区域废物管理评估，以更好地了解每个区域的状况和需求，从而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行动提供依据。

## 九、 区域中心：主流化和协调交付

49.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 1/5 号决议的第八部分中认识到“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持实施这两项公约及所有相关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们在为其他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作出贡献和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主流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环境大会还请执行主任“考虑在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区域项目方面与各区域中心开展有效和高效合作的机会”并邀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全环基金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文书和方案也如此行事。

50. 在支持和牵头组织一系列由《关于汞的水域公约》临时秘书处举办的次区域和区域讲习班方面，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域中心的支持是具有实质性且富有成效的，它们被邀请参与讲习班，并与讲习班的其他参与者分享它们的区域经验和专长。一些中心一直在区域一级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推动《水域公约》的批准和早期执行。

51. 此外，环境署与位于牙买加、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地区区域中心合作开展了汞储存和处置项目；还正在与巴塞尔公约中美和墨西哥区域中心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废旧铅酸电池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报告。

52. 环境署已确定可在以下方面的项目中加强各区域中心的区域交付和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溴化阻燃剂的相关风险；采矿部门的多氯联苯管理；汞清单和监测；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执行计划。这些中心还在传播环境署开发的各种工具和方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3. 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5 年 5 月的会议上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 1/5 号决议中认可区域中心在支持这两项公约执行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还分别审议了第 1/5 号决议中与区域中心有关的其他内容，审议结果分别反映在 BC-12/10 号和 SC-7/17 号决定中。

## 十、 与执行第 1/5 号决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54. 本报告的这一节着重介绍除迄今开展的活动之外、旨在支持进一步执行第 1/5 号决议的其他活动。

55. 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交叉和跨部门性质，为环境署提供了与各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机会，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主流化工作也有望借此增加一个新的层面。

56. 此外，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数项决议将环境署确定为化管方针的一个利益攸关方，呼吁其参与多个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相关工作，尤其是产品中的化学品、内分泌干扰物质、含铅涂料和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
57. 关于铅问题，新获得的数据显示来自铅电池的排放会导致严重的人体和环境铅暴露，这一事实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了机会。
58.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关于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IV/4 号决议使环境署有机会作为化管方针的利益攸关方，推动在关键问题上的前瞻性思维，构想化管方针和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未来长期方法的组成要素。2015 年发布的《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和定于 2018 年发布的《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版编制工作为开展分析、从而促进化管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8 年会议的相关工作提供了机会。
59. 另一个关键领域是日渐获得国际重视的可持续化学。可持续化学可能变革化学品的设计、生产和使用；如能兼顾所有国家的机会和关切，还有望为塑造化学品管理的未来作出重要贡献。可持续化学还能创造机会，使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工作与推进包容性绿色经济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分析和行动相结合。
60. 根据其任务规定，环境署将加大力度推进实现 2020 年目标。化学品和废物处最近已经重组，以加强和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全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进一步迈向循环经济。化学品和废物处综合了环境署的多项任务，包括在化学品管理领域提供科学和技术服务，以及促进化管方针秘书处、《水域公约》临时秘书处、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和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特别方案之间的合作。
61. 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推进基于结果的管理和交流将成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心。根据综合供资办法的要求推动业界进一步参与化学品健全管理将为加强基于结果的伙伴关系提供空间。
62. 同样重要的是，环境署应继续与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成员组织、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他伙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63. 为确保环境署有能力维持和增加其为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而在各级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协助，并且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作出有效贡献，需要各类供资来源提供适当资源。这方面的一个思路是适当使环境署提供的技术支持和专长与全环基金的优先事项和资源调集能力保持一致。
-